

朱熹的治國思想

張世賢*

摘要

本文從朱熹所處的環境、生平事迹，在南宋壓抑與屈辱的政治氣候、價值觀變動與社會秩序解體、險惡的大環境與困乏的家世、教育與文化復興的契機、以及具體的地域與社會生活，以質化研究法，探討朱熹的理學思想如何演化為具體的治國邏輯、治國正當性的來源、治國權力運作的規範、治國思想對後世的影響。結論發現：朱熹的治國思想以理學為核心，強調將儒家的道德倫理轉化為政治社會的秩序。治國不應只是權力運作，而應是「天理」的實現。

關鍵詞：正心誠意、德治思想、義利之辨、經界法、書院

* 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退休教授。E-mail: chang.shihhsien@gmail.com

本論文初稿於《朱熹教育思想與現代職業教育》研討會(福建，武夷山職業學院；2026 年 5 月 22 日)宣讀。

本論文經兩位雙向匿名審查通過。收件：2026/5/28。同意刊登：2026/6/15。

壹、前言

一、當時環境

朱熹（1130—1200）所處的南宋（1127 年—1279 年）時代，是一個在軍事壓力、政治動蕩與文化高度繁榮交織下的複雜時期。朱熹在南宋政治環境下，推行的改革建議並非單純的制度變更，而是將「理學」與「治國」結合，其核心理念在於「得君行道」與「正心誠意」。他認為國家的治理始於君主的人格修養，進而延伸至具體的國政治理。他對當時國家環境的認識主要體現在以下幾個面向：

(一)、壓抑與屈辱的政治氣候

朱熹生於南宋建立之初，當時整體的國勢處於「委曲求全」的巨大陰影下。由於靖康之難後宋室南遷，政權始終面臨北方金朝的軍事威脅，朝廷內部則長期存在「和」與「戰」的激烈鬥爭。這種不穩定的政治空氣瀰漫著低沉與壓抑的心態，使得身為儒者的朱熹對國家的前途感到憂慮。

(二)、價值觀變動與社會秩序解體

朱熹認為自己生活在一個「價值觀變動、舊有制度瓦解」的時代。(1)士族凋零：唐代以來的士族門第體系已經崩潰，傳統的社會組織與宗族型態發生改變。(2).綱常失序：他觀察到當時社會倫理道德（如三綱五常）的鬆動，因此強調「三綱五常」是治道的根本。(3).思想衝突：當時學術界存在多種思潮的競爭，例如他與陳亮之間關於「王霸之辨」與「事功之學」的辯論，反映了他對當代學者過於追求功利、忽視道德本原的擔憂。

(三)、險惡的大環境與困乏的家世

朱熹的成長過程充滿了艱辛。他在早期求學階段面臨著「家世困乏」與「大環境險惡」的挑戰。他的父親朱松因反對秦檜的和議政策而被迫離職，這種家庭背景深深刻入朱熹的生命經驗，使他對朝政的腐敗與軟弱有著深刻的認識。

(四)、教育與文化復興的契機

儘管政治上處於弱勢，但南宋是一個經濟與文化高度發達的時代。朱熹敏銳地抓住了這個契機，試圖透過教育來扭轉頹勢：(1).建立理學秩序：他創立了「天理化」的政治與社會秩序觀，試圖為動蕩的時代建立一套穩固的思想基礎。(2).普及教育：他在武夷山等地開展文化活動，透過編寫《四書章句集注》等著作，

將嚴謹的哲理研究轉化為社會的教育宗旨，提出「存天理，滅人欲」來對抗時代的物欲與私心。

(五)、具體的地域與社會生活

朱熹的活動範圍主要集中在閩、浙、贛交界地區（如武夷山），這使得他的學問具有深厚的南方地域特色。他對基層社會的瞭解，促使他不僅停留在高層的理論探討，更開展了涉及較低層生活領域的實踐，如推動鄉約與社倉制度，以應對南宋基層社會的經濟問題。

總之，朱熹眼中的南宋是一個「外患深重、內在失序」但「文化極具潛力」的時代。他一生的努力，正是試圖透過重塑儒家倫理來挽救他所感知的南宋時代環境。他的生平歷練與他的治國思想息息相關，簡介如下。

二、朱熹生平簡歷

朱熹生於（南宋高宗建炎四年，1130 年 10 月 18 日）卒於南宋寧宗慶元六年，1200 年 4 月 23 日），在福建路南劍州尤溪縣（今福建省三明市尤溪縣）出生。紹興十八年（1148 年）19 歲，中進士。紹興二十三年（1153 年）擔任泉州府同安縣主簿。在此期間，他注重教化、整頓軍紀、整頓學堂，并曾渡海到金門講學，對當地影響深遠。在同安任滿後，朱熹曾長期未再出任地方實職，主要在福建等地從事研究、著述和講學（維基百科朱熹；束景南，2014）。

淳熙五年（1178 年）短暫受命於中央擔任武學博士學術官職。1179 年 3 月—1181 年，知南康軍（位於今江西省星子縣），任內最重要的成就，是奏請復興（白鹿洞書院），并親自制定教規，開啓書院教育的新篇章（維基百科朱熹；束景南，2014）。

淳熙八年至九年（1181-1182 年），提舉浙東常平茶鹽公事（簡稱：浙東提舉官），負責地方經濟與物資管理。巡行浙東，嚴厲整肅貪官污吏，并奏請賑濟災民；在任內曾因彈劾貪官（如唐仲友）而與權臣發生衝突（維基百科朱熹；束景南，2014）。

紹熙元年至二年（1190—1191 年）知漳州，任職期間積極推行「經界法」，整頓土地稅收，并倡導儒家禮儀。紹熙五年（1194 年）擔任荊湖南路安撫使（知

潭州)，當時他約 64 歲，在湖南任職期間，除處理地方行政與軍務外，亦致力於《岳麓書院》的重建與講學（維基百科朱熹；束景南，2014）。

同年，紹熙五年（1194 年）宋寧宗即位（1194 年 7 月 24 日－1224 年 9 月 18 日在位），朱熹受召為煥章閣侍講，負責為皇帝講授儒家經典。在擔任侍講期間，朱熹直言進諫，主張改革，甚至批評當時的權臣韓侂胄。這是他一生中最高的職銜（從四品）。然而，他在此職位僅待了 40 多天，便因捲入政治鬥爭（慶元黨禁）而被罷免（維基百科朱熹；束景南，2014；曾大千，1993）。

辭官後，朱熹在考亭（今福建建陽）等地講學，潛心整理儒家經典，完成《論語集注》、《孟子集注》、《大學章句》、《中庸章句》（合稱「四書章句集注」）等重要著作（維基百科朱熹；束景南，2014）。

貳、文獻探討

一、研究現狀

歷年來，學界對於朱熹治國思想的研究，已有豐碩成果，多聚焦於「內聖外王」的哲學體系（余英時，2003；鄒琍瓊，2025）；並指出朱熹的治國思想，並非孤立的政治學說，而是深植於其宇宙論與人性論之中。

(一)、哲學基礎與政治架構

研究多指出朱熹將「天理」轉化為政治倫理的最高準則，主張「正心誠意」是治國的根本。朱熹將理想身體力行，其治國思想具有承先啓後的作用，在元明清被指定為官學，影響深遠。

(二)、禮治與制度研究

部分學者（龔鵬程，2000；莊民敬，2015）著重於朱熹對「禮」的重構。朱熹在《儀禮經傳通解》中透過整理家禮、鄉禮及王朝禮，企圖建立一套從基層社會到國家中樞的秩序規範。研究顯示，朱熹的「禮教」是將抽象理學觀念轉化為具體社會控制與教化工具的關鍵。

(三)、實務從政與經濟思想

文獻中亦涉及朱熹在地方治理上的表現，如其推行的「社倉法」與賑災措施。這些研究展示了其治國思想中「愛民」與「經世致用」的務實面。

二、研究缺口

儘管既有研究詳盡，但仍存在研究缺口：

(一)、政治論述與權力運作的斷層

現有研究多從「道德理想主義」出發，較少分析朱熹在面對南宋中晚期高度官僚化與黨爭環境時，其思想如何轉化為具體的政治權力論述與對抗策略。

(二)、財政經濟思想的系統化不足

相較於其哲學造詣，學界對朱熹的貨幣觀、貿易觀或土地稅收制度的整體「經濟哲學」關注度仍不及傳統政制研究。

(三)、數位人文視角的欠缺

傳統研究多仰賴文本細讀，較少利用 AI 大數據分析，進行朱熹治國思想的邏輯分析。

三、研究方向

從上述研究缺口，導出本研究方向「理學與治國思想」的邏輯關聯：探討朱熹的理學思想如何演化為具體的治國邏輯。研究朱熹「理」的概念如何轉化為宋代國家治理的邏輯規範與審判標準。

參、研究方法

研究朱熹的治國思想是一項橫跨哲學、政治學與歷史學的跨領域探討。本文採用質化研究法，以下說明採用質化研究法的理由、優勢以及具體的執行步驟：

一、為何採用質化研究法的理由及其優異

朱熹的思想核心在於「理學」，涉及大量形而上的概念（如天理、人欲）與具體的政教實踐。採用質化研究方法之理由與優勢：

(一)、意義的深層挖掘：朱熹的思想並非數據可量化，而是蘊含在古籍文字中的價值體系。質化研究能透過「詮釋學」深入理解文字背後的真意。

- (二)、脉絡化理解：治國思想不能脫離南宋的社會背景。質化研究允許研究者將朱熹的理論（如「格物致知」）與當時的政治環境（如金人威脅、荒政處理）進行深度對照。
- (三)、整體性與複雜性：朱熹主張「內聖外王」，其心性論與政治論是一體的。質化研究能處理這種複雜的邏輯關聯，避免量化研究可能帶來的片段化碎片。

二、資料搜集

資料搜集分為三層：

- (一)、第一手資料（核心）：朱熹本人的著作，如《四書章句集注》、《朱文公文集》等等。這些是理解其思想最直接的證據（Tiwald, 2019, pp.56-71）。
- (二)、第二手資料（脉絡）：如《宋史·朱熹傳》、南宋政府文書、其門人（如黃幹）的記錄，用以交互檢驗其思想在現實中的落實情況。
- (三)、當代學術評述：搜集近代儒學專家（如錢穆、余英時等）對朱子學的研究，以確立研究起點，避免重迭並找出尚未解決的問題。

三、資料分析

通常運用「內容分析法」與「文本分析法」：

- (一)、關鍵概念提取：從文本中提煉出朱熹治國的核心關鍵詞，如「正心誠意」、「德治思想」、「義利之辨」、「經界法」等。
- (二)、比較與互證：將朱熹的語類（口述紀錄）與其正式奏議進行對比，觀察其理論在面對具體政治壓力（如與皇帝對話）時是否有調整或延伸。
- (三)、歷史互文分析：將朱熹的思想置於當時的辯論脉絡中（如與陳亮的「王霸之辨」），透過論辯過程厘清其思想的邊界。

四、分析架構

一個嚴謹的朱熹治國思想架構通常由「體」到「用」展開：

- (一)、哲學基礎（體）：探討朱熹的理氣論、人性論如何轉化為治國正當性的來源。
- (二)、核心價值（心）：以「正君心」為核心，探討朱熹道德政治論在治國權力運作中的定位。

- (三)、政策實踐（用）：分析朱熹治國的具體主張，如教育政策（興學）、經濟政策（社倉法）、法制思想（德主刑輔）。
- (四)、現代價值（變）：總結朱子治國思想對後世，如明清政治、東亞儒家文化圈的深遠影響及現代啓示。

肆、研究發現與討論

一、朱熹治國正當性的來源

朱熹的治國正當性論述建立在「道統論」與「德治思想」之上，認為統治者的權力來源并非僅是血緣或實力，而是對天理的體認與道德的自覺（Huang, 1999, pp.143-164）。

(一)、治國正當性是從「格物致知」獲得

朱熹認為治國的首要條件在於君主的個人修養。正當性并非天生，而是來自於統治者是否能透過「格物致知」來恢復心中的「天理」（《四書章句集注》大學，經一章注）。朱熹強調「心」是治理的根本。若君主能「格物」，就能使意誠、心正，進而身修、家齊。統治的合法性建立在君主是否能作為道德表率，將天理貫徹於政治行為中（陳來，2010，頁 342-345；鄒琍瓊，2025）。朱熹主張治國的良窳取決於君主的一心。只有君主能「存天理，滅人欲」（《四書章句集注》大學，補傳五章），其治國才具備道德上的正當性。若君主僅憑一己之私欲統治，則失去了作為天下共主的資格（《四書章句集注》大學，經一章注）（陳來，2010，頁 342；鄒琍瓊，2025）。

(二)、檢驗治理的正當性是「道統」

朱熹提出「道統」的思想，主張天理與聖人之道（道統）是檢驗現實治理正當性的唯一標準（余英時，2003，頁 128）。朱熹認為自孔孟以來，道統在士大夫手中流傳。統治者若背離了仁義道德，即失去了統治的正當性。這種觀點賦予了當時知識分子（儒生）批判政治、引導君主的權力，形成一種「道」對「權」的制衡（余英時，2003，頁 128-130；吳嘉恩，2018）。

(三)、治國正當性的支柱是「民心」

朱熹治國正當性的支柱是「民心」（束景南，1992，頁 512）。他繼承孟子的思想，認為統治的目的是為了「理」的實現，而具體表現就是保障百姓的生計

與教化。朱熹在《四書章句集注》中指出，政治的本質應是「公」而非「私」。政權的合法性取決於是否能「去私欲、存天理」，並透過興辦教育（如書院制度）來教化人民。當統治者能代表公眾利益時，其統治才具備正當性（束景南，2014，頁 512-515）。

朱熹的治國正當性邏輯為：天理 → 道統 → 君主修身 → 仁政 → 合法性。這是一種典型的德治，強調權力必須服從於普遍的道德真理。

二、朱熹治國權力運作的規範

朱熹作為南宋理學的集大成者，其治國思想核心在於將「天理」轉化為具體的權力運作規範。他認為政權的合法性與運作效能，皆建立在道德理性與制度防制的雙重基礎上。

（一）、治國權力來源的規範：天理與民心的統一

朱熹主張權力的行使必須順應「天理」。他認為君主的權力並非絕對，而是上天為了「安民」而賦予的職責。朱熹強調權力運作的源頭在於君主的心術。若君心不正，權力運作必流於私欲。因此，他多次上書。如《戊申封事》「人主之心正，則天下之事情無一不出於正；人主之心不正，則天下之事無一得由於正。」（《朱文公文集》卷十四·奏札·辛丑延和奏札一），要求君主「正心誠意」，以天理導正王權的行使（張立文，1998；黃進興，1992）。

朱熹在向宋孝宗面奏的奏札中，將「天理人欲」上升到國家治亂、君王人心的至高層面。「臣聞人主所以制天下之事者，本乎一心。而心之所主，又有天理人欲之異。二者一分，而公私邪正之塗判矣。蓋天理者，此心之本然，循之則其心公而且正；人欲者，此心之疾疢，循之則其心私而且邪。」《朱文公文集》卷十三。延和奏札二）。

（二）、決策過程的規範：君相共治與諫官制度

朱熹反對君主獨裁，提倡「君臣共治」的規範結構。(1).相權的保障：他認為宰相應具有獨立處理政務的空間，以分擔並監督皇權。(2).重視公議：朱熹強調決策應經過廣泛的論辯與公議，而非出自君主一人的喜好。他視「諫官」為糾正權力偏差的重要防綫，主張應保持言路開通（陳來，2010）。

(三)、行政執行的規範：制度化的權力制衡

朱熹雖重視道德，但也極度強調「法治」與「職分」。(1).綱紀與修職：他主張各級官員必須各司其職，權力行使應遵循既定的法令與規章。在《大學或問》中，他提到政治秩序建立在嚴謹的層級責任制之上。(2).反對越權：權力運作應受制度約束，禁止宦官、寵臣干預朝政。朱熹對當時「寵臣」與「內廷」侵奪「外朝」權力的現象深惡痛絕（束景南，2014；鄒珣瓊，2025）。

(四)、權力運作的目標規範：恤民與實效

朱熹主張權力的合法運作，最終必須體現在「恤民」上。(1).荒政與社倉：朱熹在地方任職時（如南康軍、漳州），建立「社倉法」，將救濟權力制度化，防止地方官吏與豪強勾結盤剝（陳來，2010）。(2).廉潔與監督：他主張透過嚴密的監察系統（如提點刑獄公事）來考核官員，確保權力運作不腐敗，確保財政與行政的透明性（錢穆，2002）。

三、朱熹治國思想的具體實現

朱熹在擔任地方官（如漳州知州、湖南安撫使）期間，其權力運作的核心特點在於將「理學理想」與「行政實務」高度結合，透過 1.興辦書院、2.社會教化、3.經濟整飭、與 4.司法監察，試圖重建基層社會秩序。

(一)、興辦教育（書院）以教化人民

朱熹為南宋理學的集大成者，也是中國書院教育制度的實際奠基與推動者。在南宋時期，面對朝廷政治積弱、官學因科舉而流於追逐名利的弊端，朱熹極力倡導興復書院，將教育核心從「功名利祿」轉向「明人倫」與「居敬窮理」的心性修養。他一生中親自創建、修復、講學或整頓的書院高達六十餘所，包括著名的白鹿洞書院、岳麓書院、武夷精舍與考亭書院等，使書院成為南宋儒學復興與學術創新的核心基地。

朱熹認為「三代之隆，其法寢備，然後王宮、國都以及閭巷，莫不有學。……皆入大學，而教之以窮理、正心、修己、治人之道。」（《四書章句集注》大學總序），著重興學的目的並非培養少數的官僚精英，而是希望透過禮樂教化來維繫世道人心。他在武夷精舍與考亭書院講學期間，完成了理學的核心巨著《四書章句集注》，並透過書院的廣泛傳播，使四方學子雲集。這些深受朱子學說熏陶

的弟子隨後深入基層社會，甚至普及至童蒙教育，將深奧的理學轉化為大眾的日常生活規範。這種「以文化人」的廣泛實踐，讓朱熹的思想深深滲透在東亞的文化肌理中，形成了牢不可破的文化軟實力。

(二)、社會教化的深耕

朱熹將其學術威望轉化為社會教化權力，透過官方資源系統性地重塑地方風氣。朱熹多次上書皇帝（如《戊申封事》），強調「人君之心為天下之大本」。

(1).正本清源：他對宋孝宗等君主提出，政治敗壞的根源在於主政者陷於個人私欲。唯有皇帝自身做到「格物致知、正心誠意」，才能使朝廷紀綱振作。(2).反腐倡廉：他嚴厲抨擊當時官場「納賄賂、植黨羽」的風氣，主張必須「立紀綱，厲風俗」，對貪腐官員進行深切整頓。具體作為：

1. 出版媒介的運用：他在漳州大力推動刻書出版，將《四書章句集注》、《家儀》、《鄉儀》等理學經典大量印刷分發。這不僅是學術傳播，更是利用州政府的物力與行政系統，建立一套以「三綱五常」為核心的公共生活規範（方彥壽，2017ab）。
2. 基層組織建構：面對傳統社會結構的解體，朱熹推動了社會層面的微觀改革：
 - (1).增修鄉約：他修訂了《呂氏鄉約》，強調鄉鄰之間的德業相勸、過失相規、禮俗相交與患難相恤。
 - (2).興建宗族組織：提倡建立祠堂、祭田等，透過強化宗族凝聚力來穩定基層社會，填補官府治理不到的真空地帶。他強調「鄉約」與「家禮」的實踐，朱熹在漳州確實推行《增損呂氏鄉約》，將呂大鈞的鄉約制度進行修訂，這是重建秩序的關鍵。試圖在政府行政體系之外，建構一套基於道德自治的社會控制機制，使理學思想深入民間（方彥壽，2017a）。

朱熹在地方任職（如提舉浙東常平茶鹽公事）期間，展現了強悍的執行力：

- (1).賑災救荒：在面對災荒時，他採取「官出糧、民自救」的策略，並嚴格監督官員不得隱瞞災情。
- (2).重實效輕虛文：他推崇宋太祖時期「著實做事」的精神，反對當時士大夫只會立虛論、不顧實務的風氣。總之，朱熹的改革藍圖是「由內而外」的：先透過「正心」端正高層政治，再透過「社倉」與「鄉約」穩定基層民生，最終達到他理想中符合「天理」的政治秩序。

(三)、經濟權力的實踐：漳州「經界法」的推行

在漳州任內，朱熹最顯著的行政動作是重啓「經界法」（即清丈土地）（《朱文公文集》卷十九〈經界狀〉），旨在解決南宋中葉嚴重的賦稅不公問題（束景南，2016）。

1. 權力運作規範的實踐：朱熹發現豪强大族隱匿產權、轉嫁稅負予貧民，導致「貧者無田而有稅，富者有田而無稅」。他動用行政權力，強制要求分畫經界，將土地面積與稅額精準掛鉤。爲了應對南宋基層農村的糧食安全問題，朱熹於幹道四年（1168 年）在福建崇安試行「社倉」。(1).官督民辦：不同於以往設在城邑、由官府把持的常平倉，社倉設於農村，由當地士大夫與富戶協同辦理。(2).低利息貸：在青黃不接時，以低於官府青苗法的利息借貸給農民。當收到的利息達到本金十倍後，便不再收息，只收少量耗損糧。(3).成效與普及：此法因能有效平衡農村貧富差距、穩定社會秩序，於淳熙八年（1181 年）由宋廷詔行全國。
2. 遭遇的阻力：此舉觸動了官僚集團與地方豪紳的共同利益，遭到朝廷內外勢力的強烈反撲。儘管朱熹在任內極力奔走，但最終因豪强抵制與中央政治風向轉變，該法在其離任後未能徹底貫徹，反映出宋代地方官在面對地方利益網路時的權力邊界與困境（束景南，2014）。

(四)、司法與監督權：嚴蕊案與彈劾權的爭議

朱熹在「浙東提舉官」任內（宋史·朱熹傳），對台州知州唐仲友的彈劾（包括涉及名妓嚴蕊的司法審判），是其權力運作中極具爭議的案例（洪維君，2015；張京華，2012）。(1).行政監察的道德化：朱熹連上六疏彈劾唐仲友，控告其貪污、非法與官妓交往等。此案反映出朱熹行使監督權時，傾向將「個人德行」視爲評判公職人員適格性的核心基準（洪維君，2015；鄒珣瓊，2025）。(2).爭議與評價：晚明以降對此案多有「假道學」之批評（如凌蒙初之塑造），但從南宋政治現實來看，這是朱熹行使「言官」或「監察」職能，對地方貪腐勢力進行的一場高強度、帶有道德潔癖色彩的權力博弈（束景南，2016）。

四、朱熹治國思想對後世的影響

朱熹最重大的貢獻在：他將法家與儒家的對立，轉化爲「體」與「用」的關係：德禮爲體（內在靈魂），政刑爲用（外在軀殼）。朱熹作爲南宋理學的集大

成者，其治國思想以「德禮政刑」為綱，核心在於將個人的道德修養（內聖）轉化為政治實踐（外王（Huang, 1999, pp.143-164）。其思想對後世中國及東亞地區的政治格局、社會倫理與選才制度產生了深遠影響（喬秀岩、葉純芳，2015）。

（一）、確立統治階級的官方意識形態

自元代將《四書章句集注》定為科舉考試的標準教材後，朱熹治國思想正式成為官方意識形態。明清兩代沿襲此制，使理學成為官僚體系共同的語義規範。這不僅統一了知識分子的思想，也為中央集權提供了強大的理論支撐，強調「正心誠意」是治國的根本。

朱熹的治國思想推動了法律與道德的深度融合。後世，如《大明律》與《大清律例》在制定時，皆標榜「以刑輔教」。法律被賦予了教化功能。刑罰不再只是懲罰，而是為了「歸於天理」。這導致後世司法實踐中，判詞常引用儒家經典（如《四書》）作為法律論證的依據，形成「春秋決獄」的延續。

（二）、民本思想與基層社會治理

朱熹強調「仁政」，主張體恤民情、輕徭薄賦。他推行的「社倉法」影響了後世的災荒救濟制度。此外，他編纂的《家禮》與《增損呂氏鄉約》，將儒家倫理滲透到鄉村基層，建構了「宗族制度」與「基層自治」的雛型，使儒學從政治哲學轉向社會大眾的生活準則（許銘義，2001）。

朱熹強調德禮為本，在《四書章句集注》中也隱含了「不得已而用刑」的務實觀。官僚體系形成了一種平衡感：治世以德，亂世以刑。後世君主與士大夫在推行政策時，會不斷在「寬」（德治感化）與「猛」（嚴刑峻法）之間擺蕩，尋求朱熹所說的「中正之道」。朱熹在《四書章句集注》中對「齊之以禮」的重視，影響了明清基層社會的治理模式。形成了「官有政刑，鄉有德禮」的格局。國家法律（刑）管不到的基層空間，由朱熹推崇的《家禮》與《鄉約》（德禮）來填補，達成了一種行政成本極低的社會穩定平衡（許銘義，2001）。

（三）、政治批判與君權約束

朱熹主張「格君心之非」，認為大臣有責任導正君主的過失。這種思想在明代東林黨、清代學者中產生共鳴，形成了一種以「天理」制衡「人欲」（包括君權）的道統意識，賦予士大夫強烈的政治使命感與批判精神（許銘義，2001）。

由於朱熹將政刑貶為「輔治之法」，這使得中國後續的政治發展中，純粹的「法治主義」難以獲得正當性。任何法律的制定若背離了「德禮」的倫理框架，便會被斥為「霸術」。這雖然保護了社會的倫理底綫，但也限制了法律走向獨立性與專業性的可能。

(四)、對元、明、清政治制度的影響

1. 科舉制度官學化

- (1) 確立考試標準：元仁宗延祐復科時，明文規定科舉考試必須以朱熹的《四書集注》為答題標準（蕭啟慶，2008）。
- (2) 思想專制延續：明、清兩代沿襲此制，並演變出嚴格的「八股文」體制，使朱子學學說成為士人晉升官僚體系的唯一正統思想（錢穆，2018；錢穆，1977）。

2. 君主專制與道統結合

- (1) 君權神聖化：三代君主皆尊崇朱熹的「理一分殊」與「綱常倫理」，將世俗統治權（治統）與儒家真理（道統）合一（錢穆，2018）。
- (2) 統治合法性：王道思想中的「愛民」、「仁政」被包裝為君權的神聖職責，用以鞏固中央集權的合法性（錢穆，2018）。

3. 地方治理與社會教化

- (1) 鄉約制度推行：明清兩代廣泛推行基層的《藍田鄉約》（經朱熹修訂為《增損呂氏鄉約》），將王道理想落實於基層自治（錢穆，2018）。
- (2) 宗族法制化：朱熹的《家禮》成為民間宗族建構祠堂、制定族規的法律藍本，協助政府維持基層社會穩定（錢穆，2018）。

(五)、對東亞文化圈的政治影響

朱熹治國思想的影響力擴散至朝鮮與日本。在朝鮮王朝，朱熹的治國思想(朱子學)被奉為唯一的立國之本，深刻影響其禮制與黨爭政治；在日本江戶幕府時期，朱熹的治國思想(朱子學)亦被視為穩定社會秩序的重要工具，為後來的現代化轉型提供了倫理基礎（許銘義，2001；黃俊傑，2015）。

五、朱熹治國思想與同時代思想之辨

與朱熹同時代思想之辨，以陳亮為代表。其核心爭辯在統治者是以道義與公理為依歸，還是以實力與私利為手段？爭辯在 1.「天理與人欲」、2.「王道與霸

道」以及 3.「道義與功利」的關係。其核心差異如表 1。

(一)、天理與人欲

朱熹的核心觀點在於「天理人欲不容混淆」，他堅守儒家道德嚴格主義，嚴厲批評陳亮將政治權謀與道德動機等量齊觀。他痛斥漢唐君主耽溺人欲，朱熹（朱文公文集，卷 31〈答陳同甫書〉）云：「漢唐之君，其心之所存，實未嘗一日不在此（人欲泥淖）也。特其氣魄剛大，故能勉強做成許多建立。……只是以假借仁義之名，行滿足私欲之實。」嚴厲批評漢唐君王的心術，認為他們雖然氣魄剛大、功業顯著，本質上卻始終未曾脫離私欲的泥淖。

又說：「董仲舒云：『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此理學之所以為理學，而與功利之學別也。若計功謀利，則動機已不純，何以談王道？」重申了董仲舒「正其誼不謀其利」的訓示，藉此劃清儒家理學與功利之學的界線。

這場論辯反映了中國哲學中義利觀的兩極化發展，一端是極端的道德理想主義，另一端則是徹底的功利實用主義（張立文，1998）。

(二)、王霸與三代漢唐之辨

朱熹的觀點：堅持「三代（夏商周）之治」與「漢唐之治」有本質區別。三代聖王純依天理行事，是為「王道」；而漢唐君王（如漢高祖、唐太宗）雖有功績，但其動機皆出於私心與權謀，屬於「霸道」。朱熹認為漢唐的統治只是「以假借仁義之名，行滿足私欲之實」。朱熹強調三代與漢唐有著「天理」與「人欲」的本質流變，不能混為一談（錢穆，1977）。

陳亮的觀點：反對將歷史割裂為純善的三代與全惡的漢唐。他認為「天理」並未在三代後消亡，漢唐之所以能開創盛世，正是因為其政策在客觀上順應了天理、奠定了民生。因此，王道與霸道只是程度上的差異，而非本質的對立。

(三)、道義與功利的關係

朱熹的觀點：主張「純天理」的道德嚴格主義。他強調「董仲舒云：正其誼（義）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認為人若在行事之初便計較利益與功效，其動機便已不純，屬於人欲。朱熹則堅持三代王道，批評陳亮功利之見為「徇人欲，崇權謀」，主張「正其義不謀其利」（錢穆，1977）。

陳亮的觀點：展現出務實的事功主義。他指出「功到成處，便是有德；事到濟處，便是有理」。道德不應脫離現實效果，能夠解決國家危難、讓百姓安居樂業的「利」，本身就包含著「義」。

陳亮文集（卷 20〈又與朱元晦書〉）認為：「事功即天理」，「自孟子之後，……學者遂委之於無用，而謂三代專以天理行，漢唐專以人欲行。……使天理五百年而一續，而人欲世界動至千餘年，則天理之在天地間，亦甚微矣！」反對理學家將歷史割裂為純善的三代與全惡的漢唐，認為有功績的統治本身就蘊含了天理。

陳亮文集（卷 28〈酌古論序〉）犀利地指出，「功到成處，便是有德；事到濟處，便是有理。……若以為假借而為之，則假借之中亦有天理在，非純人欲所能至也。」歷史上的政治成就並非純粹出於私欲與權謀，即使是假借仁義而達到的富強，其背後亦有天理的客觀支撐；理學家將三代與漢唐一分為二的作法，等同於承認人欲統治世界千餘年，而天理在天地間反而變得微不足道。

南宋陳亮與朱熹的「義利王霸之辯」集中於史觀與道德論的衝突，陳亮肯定漢唐事功之「天理流行」，認為「功到成處，便是有德」。兩者差異之根源：束景南（2014）指出，朱熹與陳亮的辯論本質上是南宋理學與永康事功學派在面對金人威脅時，對於救國路徑的根本分歧。錢穆（1977）指出，朱陳之辯表面上是歷史評斷的分歧，深層則是宋代面對金人南侵的政治環境下，知識份子對於「文化道統延續」與「急切救亡圖存」的路線之爭。朱熹與陳亮的爭辯並非全盤否定對方，而是基於治國的不同實踐路徑。

表 1

朱熹與陳亮治國思想之比較表

比較項	朱熹（理學/正統派）	陳亮（事功學派/永康學派）
核心哲學	天理即純善，人欲則為惡。	天理具體存在於事物與功利之中。
義利關係	義利雙行，以義為主；反對追求純粹功利。	功到成處便是有德，利到和處便是有義。
王霸之辨	漢唐君主皆是滿足私欲的「霸道」，唯有三代聖王才是「王道」。	漢唐君主同樣順應了天理，王道與霸道本質上相通。

比較項	朱熹（理學/正統派）	陳亮（事功學派/永康學派）
歷史觀點	歷史發展是「天理」與「人欲」的消長，漢唐歷史充滿道德瑕疵。	歷史具備連續性，漢唐的富強治世即是天理在歷史中的具體實現。
實踐路徑	先正心誠意，強調道德內省與文化道統的延續。	講求事功與實效，主張直接變法、富國強兵以收復中原。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伍、結論

朱熹的治國思想以理學為核心，強調將儒家的道德倫理轉化為政治社會的秩序。治國不應只是權力運作，而應是「天理」的實現。

一、「為政以德」與王霸之辨

朱熹繼承并發揚了孔孟的「德治」傳統：為政以德；他認為「德」與「政」并非兩件事，德是政治的根本。君主若有德，其政令自然能感化百姓，如同「風行草偃」。王霸之辨：朱熹嚴格區分「王道」與「霸道」。王道是「以德行仁」，追求的是天理與道義；霸道則是「以力假仁」，雖然可能帶來一時的事功，但本質上是出於私欲與功利。

二、經學治世與變法觀點

朱熹主張「以經學治世」，認為士大夫學習經義是為了實踐於政治：經世致用；他批評當時部分理學者只談心性而不切實際。他主張在精通義理的基礎上，「變化風俗」并落實於具體的政務考察。朱熹的富國強兵觀是一種「以仁促強」的邏輯：唯有君主正心誠意、推行仁政，使百姓歸心、財富藏於民，國家才能獲得持久且真正的強大。

三、民本思想與基層治理

在具體的施政上，朱熹展現了強烈的民本關懷。朱熹將合乎仁義的財富追求視為「天理」，而將不擇手段、與民爭利的富強視為「人欲」。他在任職地方官（如漳州、台州）時，積極打擊貪官污吏，減少苛捐雜稅，認為唯有百姓豐衣足食，國家才能真正昌盛。他反對橫徵暴斂，朱熹指出靖康之難的教訓之一，便是朝廷採用了刻薄之法（過度剝削），導致民心喪失。恤民與無訟：他在地方任職時（如南康軍），強調官吏應「恤民」，反對勾結權豪或放任下屬欺壓百姓。他追求社會

和諧，希望達到「無訟」的境界。朱熹認為「禮」在政治上體現為典章制度，在社會則為風俗教化。他重視基層社會組織，主張透過鄉約、社倉等制度來穩定社會秩序。

四. 士大夫的主體意識

朱熹身處宋代理學發展的轉型期，他強化了士大夫作為「政治主體」的意識：得君行道。他強調士大夫應以「天下為己任」，並試圖透過教育皇帝（君德）來導正國家的政治方向。共定國是：他延續了宋代「皇帝與士大夫共治天下」的傳統，認為政治秩序的穩定有賴於士人對道統的堅持。在朱熹看來，皇帝只是「理」在世間的執行者，而士大夫則是「理」的守望者。「君臣之際，以義合者也。」（《朱子語類》）這句話暗示：如果皇帝不循正理，臣子不僅可以爭辯，甚至有義務糾正皇帝。這種「以義合」的關係，徹底打破了單方面的奴僕關係，強化了士大夫作為「共治者」的角色。

參考文獻

- [宋] 朱熹（1983）。**四書章句集注**。中華書局。
- [宋] 朱熹（2002）。**朱文公文集**。收錄於朱傑人等（主編）**朱子全書**。上海古籍出版社。
- [宋] 陳亮（1987）。**陳亮集（增訂本）**。鄧廣銘點校。中華書局。
- [元] 脫脫等（撰）（1977）。**宋史**。標點本。中華書局。
- 方彥壽（2017a）。**朱熹與閩西、閩南：朱熹在漳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 方彥壽（2017b）。**朱熹：一位特殊的出版家**。福建省人民政府台辦。
- 余英時（2003）。**朱熹的歷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允晨文化。
- 吳嘉恩（2018）。**內聖外王的重整與體現：朱熹的政治思想研究**〔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
- 束景南（2014）。**朱熹年譜長編（增訂版）**。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 洪維君（2015）。真實或虛構：宋人筆記中朱熹、嚴蕊案考。**淡江中文學報**，(32)，173-196。
- 張立文（1998）。**朱熹評傳**。南京大學出版社。
- 張京華（2012）。朱熹在潭州安撫使任上的活動及其歷史意義。**孔子研究**，2012(4)，78-85。

- 莊民敬（2015）。朱熹的禮教世界〔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
- 許銘義（2001）。朱熹政治思想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
- 陳來（2010）。朱子哲學研究。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 曾大千（1993）。朱熹的政治生涯〔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
- 喬秀岩、葉純芳（編）（2015）。朱熹學基本問題研究。中華書局。
- 黃俊傑（2015）。朱子學與東亞文明。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 黃進興（1992）。朱子對中國歷史的解釋：以「理」為核心的歷史觀。中國文哲研究通訊，2（3），8-33。
- 鄒琍瓊（2025）。朱熹構建中國政治人格體系之研究〔未出版之博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
- 錢穆（1977）。宋明理學概述。臺灣學生書局。
- 錢穆（2002）。朱子新學案。九州出版社。
- 錢穆（2018）。中國歷代政治得失。東大圖書。
- 蕭啟慶（2008）。元代的族群文化與科舉。聯經出版。
- 龔鵬程（2000）。生活儒學的重建：以朱熹禮學為例。淡江中文學報，12，1-38。
- Huang, S. (1999). *Essentials of Neo-Confucianism: Eight major philosophers of the Song and Ming periods*. Greenwood Press.
- Tiwald, J. (2019). Politics and government. In P. J. Ivanhoe (Ed.), *Zhu Xi: Selected writings* (pp. 56–71).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Zhu Xi's Thought on Governance

Shih-Hsien Chang*

Abstract

This paper, using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explores how Zhu Xi's Neo-Confucianism evolved into a concrete logic of governance, the source of its legitimacy, the norms of power operation, and the influence of his governing thought on later generations. It examines Zhu Xi's environment, life story, the oppressive and humiliating political climate of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the changing values and disintegration of social order, the perilous environment and impoverished family background, the opportunities for educational and cultural revival, and his specific regional and social life. The conclusion is that Zhu Xi's thought on governance, centered on Neo-Confucianism, emphasizes transforming Confucian morality and ethics into political and social order. Governance should not merely be the operation of power, but rather the realization of "Heavenly Principle."

Keywords: Cultivating sincerity and integrity, virtuous governance,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righteousness and profit, boundary laws, academies

* Professor Emeritus,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E-mail: chang.shihhsien@gmail.com

The paper was published under two double-blind reviews. Received: June 13, 2026. Accepted: June 24, 2026.